

司法院大法官107年度憲一字第2號立法委員林德福、
李鴻鈞、高金素梅等38人聲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
資遣撫卹條例解釋案

言詞辯論要旨

關係機關：行政院 考試院

代理人
陳信安副教授
黃旭田律師
翁國彥律師

大綱

壹、系爭法律有立法之迫切性、必然性及正當性

貳、就系爭法律合憲性審查之基本理路

參、結語

壹、系爭法律有立法之迫切性、必然性及正當性

◆從恩給制到儲金提撥制的銜接過度保護：

- ✓新制實施後，已退休者權益不受影響。
- ✓提撥率偏低，從8%開始至多12%。
- ✓提撥時以本(年功)薪2倍為基數提撥，但給付時以最後在職時本(年功)薪2倍為基數計算。
- ✓舊制時所有享有之公保養老給付仍得辦理優惠存款。

壹、系爭法律有立法之迫切性、必然性及正當性

- 儲金提撥率偏低且人口結構改變，情勢嚴峻：臺灣面臨國家人口結構急速改變，少子女化、高齡化，國人餘命增加
- 公立學校退撫制度缺失：
 - ◆實際提撥與財務精算最適提撥率完全偏離：
 - ✓最適提撥率原規劃為13.55%，後最適提撥率上升至4成，惟實際提撥率始終不足。
 - ✓可預期提撥人數逐漸減少。
 - ✓已退休者支領年數延長。
 - ✓年改前，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教職基金107年開始入不敷出，預計至遲119年破產。
- 退撫基金財務崩盤，迫在眉梢。

壹、系爭法律有立法之迫切性、必然性及正當性

• 本次年金改革之正當性：

➤ 基金財務健全、永續經營；

➤ 實現代際間正義的平衡：

鈞院第717號解釋：「退撫新制之實施，產生部分公教人員加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所得偏高之不合理現象。系爭規定係為處理此種不合理情形，避免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造成國家財政嚴重負擔，進而產生排擠其他給付行政措施預算（如各項社會福利支出），以及造成代際間權益關係失衡等問題。」

5

壹、系爭法律有立法之迫切性、必然性及正當性

➤ 由代際間正義的平衡，檢視國家最終支付保證責任：

✓ 提撥制之制度設計為基金自給自足。

✓ 特殊例外下，國家方介入保證支付。

✓ 退撫基金獨立性，始能避免受國家財政困難波及。

6

本次年金改革的重點

➤ 節流：

- 分十年調降所得替代率
- 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 取消年資補償金

➤ 開源：

- 調升提撥費率
- 政府挹注：年金改革所節省的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 小結：

- 為了永續發展。
- 為了世代間正義的平衡。

貳、就系爭法律合憲性審查之基本理路

〈立法者之修正與改善義務〉

- 立法者有隨群居社會整體發展等外在客觀情狀之變遷而持續修正法規範以為因應，甚至藉由法規範之修正而嘗試影響、引導該等情狀發展之必要性。
- 釋字第578號解釋意旨：
 - （勞工）退休制度應如何形構，由於攸關社會資源之分配、國家財政負擔能力等全民之整體利益，仍屬立法形成之事項
 - 惟立法者就保障勞工生活之立法選擇，應隨社會整體發展而隨時檢討修正，以符合憲法所欲實現之勞工保護政策目標，以及國內人口出現年齡組成持續老化等現象之轉變，進而方能因應因此等轉變所生未來對社會經濟與福利制度所產生之衝擊。

貳、就系爭法律合憲性審查之基本理路

〈未違反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 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故縱有減損規範對象既存之有利法律地位或可得預期之利益，無涉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釋字第717號解釋）
- 本次系爭條例之修法並未溯及地否認已退休之公立學校教職員所已取得之退休金請求權，亦未要求其返還先前所已領取之退休所得，毋寧係針對國家未來給付額度予以調整而已。

貳、就系爭法律合憲性審查之基本理路

〈再任私校條款之憲法依據〉

- 憲法第152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 憲法第162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 憲法第165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 並未有任何禁止。
- 僅暫時性限制領取退休金。

參、結語：

-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莫忘守護下一代植樹人。
- 為求永續發展、代際正義，懇請鈞院為合憲宣告。